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奥特佳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帝奥	指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江苏帝奥本次减持奥特佳股份的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进飞
注册资本	3077.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60850T
经营范围	服装、服装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刺绣工艺品制造；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通州联发纺织有限公司、通州市通纺丝绸服装有限公司、通州市纺织丝绸工业公司、通州市纺织原料物资公司、江苏帝奥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外国永久居留权	是否在上 市公司任 职
王进飞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否
周冕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王艳妍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庄红专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顾吕鹤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范继原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邢光兰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帝奥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江苏帝奥此次减持奥特佳股份是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的判决，执行对其持有的奥特佳股份在二级市场强制平仓的行为。该减持的计划及数量在前期已由奥特佳予以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江苏帝奥目前涉及多起债务司法纠纷，其中部分已经判决，未来 12 个月内需根据判决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逐步减持，或进行司法拍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2020年2月25日，江苏帝奥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法院决定对江苏帝奥持有的奥特佳公司7740万股股份采取执行措施，指令相关托管券商直接在二级市场陆续减持。2020年6月28日，当日减持1135万股，达到权益变动报告标准，触发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343,750,367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10.98%。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332,400,367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10.6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受限制的情况

江苏帝奥此次减持的股份为奥特佳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减持之前已经被人民法院解除冻结。

本次减持之后，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332,400,367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10.62%。其中，226,386,500股已质押，占江苏帝奥持股比例的68.11%，324,600,367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江苏帝奥持股比例的97.65%。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因奥特佳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将导致江苏帝奥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江苏帝奥于2017年4月6日发布了相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未实施，因此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股份比例的情况在当时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帝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含持股被拍卖）奥特佳股份的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	占奥特佳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方式	价格区间（每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减持	5504 万股	1.76%	司法拍卖	2.04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¹	减持	3130.28 万股	1%	司法执行，二级市场减持	约 4.03 元
2020 年 6 月 9 日	减持	5616 万股	1.79%	司法拍卖	2.83 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	减持	556 万股	0.18%	司法执行，二级市场减持	约 3.94 元
合计		14806.28 万股	4.73%		

¹ 自执行法院裁定开始在二级市场强制减持后，减持次数较多，为方便展示，在此列出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连续 90 日内的累计减持数量。按照相关规定，此累计减持数量在每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帝奥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162 号 9 楼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电 话 ： 025-5260 007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文昌路 666 号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343,750,367 股</u> 持股比例： <u>10.9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332,400,367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0.36%</u> 持股比例： <u>10.6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 年 6 月 28 日</u> 方式： <u>执行法院裁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飞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1日）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进飞（签名）